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12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災區志工服務指引1份 (40883469_114312445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133706號函；兼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於災害發生或災後復原重建期間，安全、有序進入災區提供服務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，就志工健康評估、防護裝備、意外傷害處置、環境衛生、通訊行動安全及運用單位管理責任等事項，提供具體規範與建議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重點包括：明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災區服務之法規依據與管理責任，規範志工進入災區前之健康評估、疫苗接種及排除條件，並就防護裝備、意外傷害處置、環境衛生、飲食飲水安全、通訊行動及服務行為等事具體建

大安國中 1141224



ODAA1146009999

議；另要求運用單位落實風險說明、任務分工、保險保障、聯繫機制及心理支持措施，以確保志工人身安全及服務秩序。

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配合依旨揭指引內容，落實所轄志願服務單位辦理災區志工服務相關事宜，並視實際需求加強風險控管與志工安全管理作為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24
10:12:35
交換章

裝

30

訂

線